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君女士、裴静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君女士、裴静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其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1-69830086

传真：021-698300886

电子邮箱：[oxiranchem@126.com](mailto:oxiranchem@126.com)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国家会展中心B办公楼728室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**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：**

**张君女士：**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英迈中国（投资）有限公司法务、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、证券事务代表，2021 年 8 月入职公司负责证券事务工作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张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裴静女士：**199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8 年 7 月入职公司投资部从事投资工作，2019 年 8 月调入证券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裴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